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636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6月10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王黃春子君(案1)、王時榮君(案1)、陳義貞君(案1)、吳政和君(案1)、黃玄宗君(案1)、李鸞英君(案1)、王朝瑞君(案1)、吳然基君(案1)、陳建誠君(案1)、蘇國忠君(案1)、王兩利君(案1)、張凱嵐君(案1)、王威智君(案1)、林金茂君(案1)、葉牽君(案1)、李仁玲君(案1)、翁宗聖君(案1)、邱英哲君(案1)、杜滿月君(案1)、吳宗樺君(案1)、葉翠紅君(案1)、洪國寶君(案1)、總祿境(案1)、邱秀雄(案1)、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案1)、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案2)、蘇玉真(案2)、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2)、吳明松、歐清香、吳玉珍、吳建寬、吳啟榮(案3)、蘇宗仁、蘇王棟、蘇旻鎂(案3)、陳月桂、周淑真(案3)、馬金櫻、謝清籐(案3)、林忠建、李秋燕(案3)、莊金娥(案3)、陳建志、李姿儀、陳乙豪(案3)、莊吳柳、莊智涵(案3)、楊江中、蘇麗玉、楊俊凱(案3)、陳建凱、王惠吟、陳韻琦(案3)、陳耀乾(案3)、郭鎮榮(案3)、陳昆榮、張秀雲、陳宛君、陳婉青(案3)、蔡月娥、楊英崑、歐宜君、林華珍(案3)、周竹根、周許阿梅、周昭廷、周正中、周楊秀梅、周俊仔、李心茹(案3)、楊凱賢、邱錫秀、楊金楨(案3)、許義文(案3)、陳燕妮、邱信彰、邱泰榮、邱建豪、邱昭惠(案3)、許秀銘、李立先(案3)、林岑玲、黃彥超(案3)、蘇坤欣(案3)、周品佑、周美如、莊竣博、周紀好(案3)、陳林菊招、莊黃麗香(受託人：許銘記)(案3)、臺南市善化區西關里辦公處(請區公所轉知)(案3)、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3)、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自強段 1126-2、1126-3、1126-4 等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15：05 至 15：25)
 - 第二案：擬認定南區灣裡路 114 巷(中和段 785-1、801、802、806、807、850、854、855、856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26 至 15：42)
 - 第三案：擬改道本市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192、193、196、197 等 8 筆地號上之現有巷道案……………(15：44 至 16：20)
- 七、散會：(16：25)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自強段 1126-2、1126-3、1126-4 等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洪國寶君 104 年 1 月 27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北區自強段 1126-2、1126-3、1126-4 等地號部份土地係為現有巷道（如附圖），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廢止上開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期間有王黃春子等 21 人連署陳情提出異議。</p> <p>異議內容簡述如下：案地為忠義路三段 39 巷，係地方消防通道，其臨街裕民街區域多為狹窄巷弄，有消防安全之考量。</p> <p>2、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7 日邀集北區區公所、北區三德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工務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有台電管線、自來水管線及五戶用戶表使用。</p>				
決議	案地為雙向出口 80 公尺以上，巷道中心線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 6 公尺作為建築線，本案尚有影響原機能及公共安全疑慮，巷道廢除，未便同意。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南區灣裡路 114 巷(中和段 785-1、801、802、806、807、850、854、855、856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13 日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南區戶政事務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府工務局表示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 2. 另依 104 年 4 月 2 日南區戶政事務所函復灣裡路 114 巷 1 號、5 號門牌編訂時間為民國 56 年，同巷 2 號門牌編訂時間為 62 年。 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起 30 日，期間中和段 801 地號土地地主蘇玉真提出異議，原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定為現有巷道後，其土地為來建築需依規定退縮，致其房屋寬度減損。 B. 公告後巷弄變寬，出入人車變多有安全顧慮。 C. 本案認定係為要蓋學生套房，應個案處理，此巷弄係為巷道兩側住戶私人出入使用，不希望改變現況。 				
決議	案地僅係舊有留設之通路，且無建築線指定之紀錄，本案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乙節，未便同意。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改道本市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192、193、196、197 等 8 筆地號上之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莊黃麗香等人 104 年 4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善化區善西段 155、156、157、158 等 4 筆土地，由莊黃麗香等人因擬改道路段兩側均無建築物，現況為空地，申請於基地南側善西段 155、156、157、158、192、193、196、197 留設共計 6 公尺寬現有道路替代原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之功能，以使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2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p> <p>1.104 年 4 月 30 日由蘇坤欣等 42 人連署提出：</p> <p>(1) 該巷道於數十年前已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且由公所鋪設柏油、溝渠，又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工程施作前未提出反對，屬「既成道路」無疑。</p> <p>(2) 該處屬西關里低窪處，溝渠變動設計恐破壞整體排水系統之連結性，易造成嚴重積、淹水情形。</p> <p>(3)原巷道係筆直通往自由路，改道後係以 90 度角轉向 6 米路，影響駕駛人視野，危害交通。</p> <p>(4) 不能以地主權益為唯一考量，須考量區域內不特定多數人之通行權益之正當性。</p> <p>2.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善化區公所、善化區西關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工務局無到場表示意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待詳查用戶外線，再提供資料；台電公司表示現巷道上仍有其電桿，如有廢道須通知遷移；西關里辦公處不同意該巷道之廢除；餘單位對於</p>				

	廢止巷道無意見。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改道。應修正方案：考量路口安全性，申請人提出之改道方案復興街94巷通往自由路路段部分，請增加道路寬度至8公尺，並於路口截角5公尺，另請申請人增設道路標誌、號誌，以維護道路出入口之安全。2. 請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7條辦理後續程序。